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文化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普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召陵区老年健身园新建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召陵区老年健身园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松江路与桐柏山路交叉口西南处。
3.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两者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951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以最后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林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份, 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7.18 签字

2025年7月18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9FPK4K7W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 462000 邮政编码: 456581

法定代表人: 赵鹏伟 法定代表人: 张世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湘江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32845000008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核定单、
有关工程的洽商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郑毅飞；

联系电话：1879094567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
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冯林涛；

身份证号： 411123199005170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793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5793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15708；

联系电话： 155176670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项目组组长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4.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进场预付3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验收完成财政评审结束，付至财政评审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全部付清。

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方或者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9. 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7日内。

10. 保修

10.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2 保修时间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公司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文化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信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对召陵区老年健身园新建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召陵区老年健身园新建项目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一年；

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由于设计、地勘单位失误、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为竣工决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天后,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7月 18日

2025年 7月 18日

